

法院公告

郭晓明、郭向成:

本院在执行赵喜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7)内0921执15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具体裁定内容如下:划拨被执行人郭晓明在卓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账户存款36900元。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18年5月9日

王勤:

本院在执行苏文彬申请执行王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602执恢257号执行案件中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民族街辅路南、准格尔路东一宗住宅、商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评估报告。现内蒙古中博土地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内中博2018(土估)字C-08号]土地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3月26日),结果如下:土地面积:2547.18平方米,住宅占50%,即1273.59平方米;商业占50%,即1273.59平方米。(土地总面积:51365.6平方米,其中鄂尔多斯市宝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占上述土地的18.5964%,即9552.15平方米。被执行人王勤占鄂尔多斯市宝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土地的26.666%,即2547.18平方米。单位面积地价:商业1835元/㎡,住宅1657元/㎡,总地价:1273.59㎡×1835+1273.59×1657=4447376元(大写:肆佰肆拾肆万柒仟叁佰柒拾陆元整),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房地产评估报告[内中博2018(土估)字C-08号],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9日

高喜平: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602民初42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高喜平给付原告鄂尔多斯市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购房款19万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给付。案件受理费4100元,由被告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9日

姬建国:

本院受理申请人鄂尔多斯市恒利元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姬建国实现担保物权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异议权利告知书[申请事项为:1、请求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申请人姬建国所有的房产证号为049234号房屋一套,对变价后的价款在3318305.28元(利息计算至2018年4月4日)的范围内优先受偿;2、本案诉讼费由被申请人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满后的5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向人民法院书面提出,同时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不影响案件审理。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9日

郭爱霞: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中和农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你、郭彩英、马桂莲(2018)内0125民初195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8年5月9日

宝青军、龙春艳:

本院受理原告李丽与被告宝青军、龙春艳、侯德伦、马文秀、张永民、白艳丽、龙建雨、刘秋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宝青军、龙春艳公告送达(2017)内0502民初42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侯德伦、马文秀、张永民、龙建雨、白艳丽、刘秋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

偿还原告李丽借款本金500841.46元、违约金170953.89元(计算至2016年5月13日),合计671795.35元;被告侯德伦、马文秀、张永民、龙建雨、白艳丽、刘秋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李丽自2016年5月14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未清偿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违约金;驳回原告李丽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8300元,由原告李丽负担7782元,被告侯德伦、马文秀、张永民、龙建雨、白艳丽、刘秋柱负担10518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9日

康华君、包吉英:

本院受理原告包白音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康华君、包吉英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包白音昌借款本金10000元;二、被告康华君、包吉英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包白音昌借款利息6040元及自2017年12月1日至债务全部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包白音昌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9日

冯玉平:

本院受理原告冯彦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冯玉平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冯彦华借款本金23600元;二、被告冯玉平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冯彦华借款利息236元(23600元×0.5%×2个月,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2月1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9日

冯玉平:

本院受理原告张秋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冯玉平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张秋香借款本金80000元;二、被告冯玉平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张秋香借款利息800元(80000元×0.5%×2个月,2017年12月3日至2018年2月3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9日

陈蒙:

本院受理原告迟翠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52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准予原告迟翠爽与被告陈蒙离婚;二、原、被告婚生女陈嘉欣(2003年1月20日出生),由原告迟翠爽抚养,抚养费由原告自行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9日

王满良、刘彩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2民初73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满良、刘彩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借款本金92664元及利息3404.22元、还款违约金10144.08元(截止2017年10月6日),并支付从

2017年10月7日起至本息全部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汽车专向分期付款合同》约定执行;二、被告王满良、刘彩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律师费1964元;三、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9日

刘美莲:

本院受理原告邵秀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802民初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9日

刘美莲:

本院受理原告李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干召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9日

刘美莲:

本院受理原告苏建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干召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9日

刘美莲:

本院受理原告苏建军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干召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9日

玉海:

本院受理的包国栋与玉海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9日

王广义:

本院受理原告程红兵诉被告锡林浩特市第四中学、姜亚洲、单文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2502民初411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

2018年5月9日

包福泉:

本院受理的包小柱与包福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9日

明清:

本院受理的金小与明清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9日

张渊则、张立庚、卜永福、陶补乐:

本院受理原告雷燕霞、景英、王来相、王颖璐、王艺然与被告张渊则、李雪飞、张立庚、卜永福、陶补乐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2501民初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

2018年5月9日

成太群:

原告赵丽青、魏彩虹、魏广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121民初27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被告成太群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赵丽青、魏彩虹、魏广耀借款本金50000元。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被告成太群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9日

玉龙:

本院受理的包国栋与玉龙、田娜仁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9日

斯日古楞:

本院受理原告韩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0522民初2553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3月12日

格日套吐格:

本院受理原告于占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0522民初2531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3月12日

郭晓明:

本院在执行卢瑞芬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8)内0921执103号执行裁定书,具体裁定内容如下:划拨被执行人郭晓明在卓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账户存款15000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18年5月9日